

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及安装 合同书

需 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供 方：北京爱贝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顺义公园、怡园儿童游乐场升级改造工程

-配套设施设备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义公园、怡园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第三条 供货安装工期.....	1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第五条 付款方式.....	2
第六条 安装施工前准备.....	3
第七条 安装.....	3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4
第九条 甲方配合.....	4
第十条 竣工验收.....	4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5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6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6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6
附件 1 《设备供货清单》	8
附件 2 《到货确认单》	10
附件 3 《竣工验收单》	11
附件 4 《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	12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北京爱贝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货物：指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销售的全部设施设备及其配件。

1.2 安装：指乙方承担其根据甲方要求供应的设施设备及其配件的安装，不包含场地的基础开挖、平整、硬化、灌浆以及二次灌浆等工程。

1.3 “天”与“日”同一含义，系指日历天数，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的24个小时计为一天。

1.4 合同总价：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设施设备的买卖、设计、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不包含第三方验收）、质保维修义务后，甲方应向其支付的价款总额。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顺义公园、怡园儿童游乐场升级改造工程（2023 实事）-配套设施设备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义公园、怡园

2.3 项目概况：顺义公园、怡园儿童游乐场改造面积 13000 多平方米，项目内顺义公园儿童配套设施 53 套，怡园配套设施 12 套。

第三条 供货安装工期

3.1 设备供货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3.2 本合同履行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本项目进场安装的具体日期以甲方及业主方提前 30 天书面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3.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未发货设备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调配使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超过 6 个月仍未向乙方发出正式开工通知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设备仓储费、已生产定制设备的相关费用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546668.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含税价格。最终合同总价以双方实际确认的最终方案及《设备供货清单》的结算为准。本合同项下货物包含的具体设施、设备、零部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设备供货清单》（附件 1）。

4.2 本合同总价包括：

4.2.1 设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及其预埋件、配件的生产制造或采购费用）、运输、装卸、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4.2.2 税金。

4.2.3 安装施工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费用。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因市场价格变动、人员工资、费率、税率或汇率的变动、政府颁发的调价文件以及货物的深化设计、升级、改进等任何原因而调增。

4.4 如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洽商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应据实结算，并核定合同总价。

4.5 如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货物采购的，应提前 60 个日历日以书面通知卖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调整供货量，双方据实结算合同总价。

4.6 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含场地基础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预付款，即 ¥682000.2（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贰角整）。

5.2 安装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即 ¥2500667.4（大写：贰佰伍拾万零陆佰陆拾柒元肆角整）。（详见附件 1《设备供货清单》）。

5.3 结算：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5.4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含邮件）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5 免费质保 2 年，使用寿命 8 年以上。

5.6 乙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质保期内符合维修条件的保修、维护、维修及零配件供应的售后服务义务。

付款说明：

1、本合同所涉价款金额均为 含税价。

2、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汇款须正确填写乙方单位名称及账户信息，否则，造成货款丢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视同未收货款；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爱贝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10932182910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第六条 安装施工前准备

6.1 设备安装所需的地面基础由甲方业主负责施工建设。设备安装前,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提供的图纸确保安装区域内浇筑混凝土地面,并在混凝土地面浇筑前通知乙方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定点,以预留设备安装的位置,确保其符合安装要求。

6.2 甲方确保设备到达现场之前,所有地面基础施工完毕,且符合乙方《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附件4)。如项目场地经乙方确认不符合《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场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场地满足设备安装条件,工期相应顺延。如项目场地经乙方确认不符合《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要求,而甲方仍要求乙方进场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在安装前对现场进行设备基础尺寸的校验。

6.4 乙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计划表。

6.5 乙方负责陆地设施设备的预埋、安装和调平。

6.6 设备调平、管线铺好后,甲方在乙方施工人员的配合下对地坑进行混凝土回填。

6.7 乙方自备全套的设备安装工具、检测工具。

6.8 乙方应与甲方和本项目各施工单位一起沟通落实每套设备安装介入的具体时间。

6.9 乙方负责整个设备安装过程的管控和管理,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满足乙方设备安装所需的必要条件。

6.10 乙方需遵循甲方业主的各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和要求,乙方对其在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的机械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每套设备装卸、安装、检验、调试、验收质量负责。

第七条 安装

7.1 乙方应保证委派有经验的项目经理,提供充足的专业设备安装人员。

甲方联系人 姓名: 杨旭 联系电话: 010-89443753

职权范围: 甲乙双方项目协调、控制实施进度和施工质量

乙方联系人 姓名: 侯亚军 联系电话: 010-50841981

职权范围: 合同、设计、制造、安装等事宜沟通对接。项目协调、控制实施进度和施工质量

7.2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吊装费、通讯费和二级电箱等。甲方须配合乙

方提供用水、用电接口等辅助安装（施工）工作。

7.3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和相应措施，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乙方设备安装完成且自检合格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场地其它施工无法完工，乙方可提前离场，成品保护责任转移给甲方。

7.4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应配备适当的消防设施。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按甲方委托的监理方要求落实监理方对安装施工过程安全管控及安装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注意事项、整改等。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现场，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甲方配合

9.1 在乙方提出合理的使用计划后，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安全保卫及消防等条件，并将施工用水、用电免费接到乙方安装现场。

9.2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货物进入园区道路的畅通，确保装卸作业面积充裕，吊装时负责局部树枝等阻碍物的修剪或清除。

9.3 货物进场后甲乙双方应按照货物清单清点数量，并签署到货确认单。

9.4 乙方负责向土建施工方提供本工程设备预埋件及预埋件尺寸、大小及载荷要求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交甲方确认后，由本项目甲方指派的施工方预埋。乙方派专人跟进预埋件施工关键环节过程。当乙方发现预埋件位置、标高有误时，应立即通知并督促改正，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9.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并积极协调组织乙方与工程其他施工方之间的文件签证或其他需配合完成的施工内容，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按时完工。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于验收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装箱单、提单等相单据，国产定制产品提供合格证。

10.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资料按乙方提供的图纸及产品技术资料、数据为准，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10.3 甲方代表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有整改，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4 验收时间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需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之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延期要求，另定验收日期，延迟验收日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0.5 甲方代表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0.6 在没有验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与保修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1.2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定制产品 24 个月。自本项目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签收《项目竣工验收单》（附件 2）之日起算。未验收甲方直接投入使用的，自甲方使用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11.3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备或设备部件。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以使本工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但所有的免费维修、更换仅因为乙方产品本身的质量或设计原因造成的问题，如为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及配件损坏，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

11.4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有维修要求的，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保修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维修协议。

11.5 未经乙方确认而甲方自行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或设备零部件，乙方不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承诺，或有故意隐瞒、欺骗、逃避责任、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须自本合同约定支付日起算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有权停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与合同要求或国家标准不符（进口产品应符合原产地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整改设备和材料至符合合同要求。

1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反复进退场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设备租用费、压货仓储费、窝工损失等。

12.5 若因乙方设计问题以及设备缺陷原因造成的使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由乙

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果人为使用造成伤亡事故、未按产品说明和园区提示使用、维护等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乙双方可进行磋商合同延续执行的办法。

13.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3.4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13.5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如下：

13.5.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13.5.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3.5.3 卖方、业主及业主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13.5.4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卖方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13.5.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3.5.6 大量降雨及连续大雨。

13.5.7 海关商检查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提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供货清单》

附件 2 《到货确认单》

附件 3 《项目竣工验收单》

附件 4 《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西路 AMB 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邮 编：101300

电 话：010-89443205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北京爱贝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8B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邮 编：101100

电 话：010-50841981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1 《设备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顺义公园-非标定制游乐设施						
1	海盗船	爱贝科技 21.9*10.64*9.4m	套	665000	1	665000
2	巅峰滑梯	爱贝科技 6.89*6.75*6.4m	套	530000	1	530000
3	树屋	爱贝科技 5.7*2.6*4m	套	188000	2	376000
4	挖沙小渔船	爱贝科技 5*2.2*2.2m	套	89000	1	89000
5	挖沙桅杆组	爱贝科技 2.2*1.2*2.2m	套	56800	1	56800
6	躲猫猫游戏屋	爱贝科技 1.6*1.6*1.75m	套	78600	1	78600
7	小甲虫摇摇椅	爱贝科技 0.44*0.49*0.65m	套	3200	2	6400
8	小矮马摇摇椅	爱贝科技 0.76*0.23*0.58m	套	4000	2	8000
9	吊床秋千	爱贝科技 3.05*0.89*1.09m	套	15000	1	15000
10	幼儿秋千组合	爱贝科技 3.5*1.14*1.76m	套	65000	1	65000
11	四叶草沙桌	爱贝科技 1.82*1.82*0.7m	套	84000	1	84000
12	秋千组合	爱贝科技 7.55*3.0*2.71m	套	41900	2	83800
13	蛇形秋千	爱贝科技 7*3.6*2.96m	套	62800	1	62800
14	多人跷跷板	爱贝科技 3.8*3.41*1.2m	套	38000	1	38000
15	地面蹦床	爱贝科技 直径 1.7m	套	28000	3	84000
16	障碍跑酷	爱贝科技 0.9*0.07*1.1m 0.9*0.11*1.1m、 1.77*0.9*1.1m 1.5*0.9*1.1m、 1.47*0.9*1.1m 1.64*0.9*1.1m	套	264000	1	264000
17	多弹簧翘翘椅	爱贝科技 3.5*1.45*1.25m	套	17600	2	35200
18	开敞滑梯 1	爱贝科技 1.82*0.54m, 60CM	套	12400	2	24800
19	开敞滑梯 2	爱贝科技 2.36*1.14m, 高 95CM (双排滑梯)	套	17500	3	52500
20	开敞滑梯 3	爱贝科技 3.13*1.14m, 高 145CM(宽版 1.14m)	套	30000	4	120000
21	大船爬板	爱贝科技 2.4*0.9m	套	18900	3	56700
22	爬板	爱贝科技 1.1*2.4m	套	14000	2	28000
23	绳索	爱贝科技 2m	套	3460	3	10380
24	爬网	爱贝科技 2.46*1.26m	套	39500	2	79000
25	拓展线路	爱贝科技 9.67*3*2.2m	套	73000	5	365000

26	提示板	爱贝科技 1.42*1.69m	套	7500	5	37500
怡园-非标定制游乐设施						
27	定制网红秋千	爱贝科技 直径 15 米, 高 2.5m	套	246800	1	246800
28	定制空中障碍 拓展	爱贝科技 29*13m	套	529888	1	529888
29	穿越组合拓展	爱贝科技 7.59*8.67m	套	160000	1	160000
30	蒲公英游乐组 合	爱贝科技 4.4*3.36*1.91m	套	180000	1	180000
31	障碍平衡木	爱贝科技 3.6*0.43*0.53m	套	21500	1	21500
32	多弹簧摇臂马 车	爱贝科技 2.24*1.2*1.56m	套	34000	1	34000
33	摇摇马	爱贝科技 0.85*0.3*0.53m	套	4000	1	4000
34	游戏板	爱贝科技 长 2m, 高 1m	套	25000	1	25000
35	提示板	爱贝科技 1.42*1.69m	套	7500	5	37500
总价 (元)					4546668	



附件 2 《到货确认单》

到 货 确 认 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产 品 明 细 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单位	合同数量	到货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将上述货物运至贵方指定项目地，请贵方尽快检视并确认。

如无异议请将此单签字（盖章）回传至本司。如有任何问题请在到货后 48 小时内提出，届时贵方未回传且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贵方自动确认我方发货明细。

发货方（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收货方（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本《到货确认单》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附件 4 《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

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书

尊敬的业主：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设计效果，现将设备进场安装条件告知贵司，请予以确认并回复。进场安装现场条件要求如下：

- ☐1、场地内基础完成且找平，排水坡度或排水管道符合设计要求。
- ☐2、塑胶及人造草坪场地基础要求：
 - a、混凝土基础标号及厚度达到设计要求并养护到位；
 - b、基础面层水泥砂浆抹平且不起砂并养护到位；
 - c、场地内排水找坡及排水点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且无积水现象；
- ☐3、场地内堆坡要求：
 - a、如堆坡有钻筒设备，需由业主方提前通知安排工人配合安置钻筒后，再由土建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堆坡；
 - b、如堆坡无钻筒，按照设计要求（高度、坡度）堆坡并预留好基础坑位；
- ☐4、沙坑基础要求：
 - a、需沙坑基础完成，且按设计要求预留好排水并无积水现象；
 - b、沙坑深度需达到设计要求且池壁顶部边缘按照设计要求圆角处理完成；
- ☐5、设备基础要求：
 - a、进口设备需按照设计要求预留好基础坑位；
 - b、采用预埋件固定的定制设备，需由业主方提前通知安排工人配合土建施工方放置预埋件与混凝土浇筑；采用加长浇筑固定的定制设备，需按设计要提前预留好基础坑位；
- ☐6、戏水区基础要求：
 - a、戏水区基础及找坡按照设计要求完成；
 - b、给排水点按照设计要求预留到位；
- ☐7、场地边界要求：

场地（包括沙坑、塑胶区等）按照设计尺寸要求放线且基础浇筑完成，如进场后发现场地尺寸及边界与设计不符，由业主负责进行整改；
- ☐8、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要求：
 - a、共需占地_____平方米；
 - b、位置离施工场地不能超过 100 米便于运输和装卸，减少二次搬运；
 - c、堆放场地需坚实平坦、防潮、防火，防盗，满足安保需求；
- ☐9、电气接驳点：

场地用电接驳点离施工场地距离_____米（业主填写）；对电箱的要求_____（业主填写）；
- ☐10、进场货车车辆和吊装车辆要求：
 - a、场地内需有_____米货车通道到达施工场地；
 - b、场地内需有_____吨吊车通道及操作面；

※ 现场施工场地已满足以上要求的，请业主在前面方框内打勾；如有未满足要求的项，请备注说明原因及预期完成时间；如有与本项目无关的项请忽略。

※ 完成后请及时回传至我司备案，感谢配合！